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9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 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75

2、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9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被冻结或受限情况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自上市公司陆续发生资产被冻结及违规担保情形后,上市公司建立了针对上市公司诉讼、资产冻结情况的自查机制,截至目前,(1)上市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19.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0014%;(2)上市公司被被冻结的子公司(含联营企业)股权认缴出资额合计191,214.75万元。目前,上市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一、上市公司新增资产冻结或受限情形

截止2020年7月17日,经上市公司自查,与前期公告相比(详见公告:2020-072号),上市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或涉诉情形如下:

(一)(2020)浙0522执2070号

2019年12月25日,新湖中宝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2019-1)》,同意为美都能源向兴业银行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美都能源其子公司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美都能源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其中:(1)美都置业提供其所有的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30-1、30-2、30-3号等24套商业房产(现存22套)向新湖中宝设定抵押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为7040.4767万元);(2)闻掌华先生自愿承担无限连带反担保责任。

2020年5月25日,受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影响,公司由于经营活动的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向兴业银行清偿剩余2620万元贷款,故新湖中宝于5月27日按照担保协议为公司代偿本息约2636万元。(详见公告:2020-064号)

截止目前,经法院调解,上市公司已与新湖中宝达成协议,上市公司应向对方偿付本息,并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若上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对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以变卖、拍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对方仍有权向上市公司、闻掌华追偿。综上,上市公司目前已因该案件已被列入被执行人,执行金额约2731万(贷款本息、律师费、诉讼费等),上市公司正积极与新湖中宝、法院等协商处理执行抵押物事宜,解决该诉讼案件。

(二)(2020)浙01民初1129号

2017年1月18日,上市公司为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发起成立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商金汇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9677.6万元,用于股权收购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17日。后续,因上市公司未能按期向浙商金汇信托偿付上述出资款,导致上市公司被起诉、相关资产被冻结、查封。(详情详见公告编号:2020-072号)

截止2020年7月17日,因本案件新增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18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	90%	9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100%	3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关于该案件的相关基本情况及原因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20-072号。后续,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情况:

(一)上市公司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已冻结金额(万元)
1	美都能源	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09900052339	基本户	10.58
2	美都能源	工行德清县支行	1205280019001013909	一般户	0.00
3	美都能源	工行杭州白马支行	1202002119900008730	一般户	0.06
4	美都能源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52030155200000013	一般户	0.96
5	美都能源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5200000323	一般户	0.69
6	美都能源	华夏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0455000000079637	一般户	0.89
7	美都能源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2264328235	一般户	0.45
8	美都能源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580253	一般户	0.30
9	美都能源	农行德清支行	19130101040022161	一般户	0.39
10	美都能源	华夏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180510	一般户	0.39
11	美都能源	建行德清支行	33001647327053016783	一般户	5.03
合计					19.74

(二)上市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股权冻结如下:

名称	美都能源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美都新能动力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
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
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2020)皖03执保23号、(2020)浙01民初1129号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2020)皖03执保23号
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49%	9,8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海南宝华海景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10055万元人民币)	2524.75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18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	90%	9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100%	3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合计		191214.75		

(三)其他资产冻结情况

上市公司在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处享有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1504万元,冻结期限2年(2020年6月-2022年6月),冻结法院为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上述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上述资产被冻结事项暂未对上市公司、上述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核实、解决上述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受此事件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订,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平均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此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210,000股英威腾股票已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5,839,353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2019年度应对相关激励对象奖励981.24万元,该等奖金按照等价值股票兑现给激励对象,以审议本计划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42元测算,激励对象可获受222万股。该等奖励股票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兑现,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346.52万股的0.2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零价格受让对等数量的公司回购股票。

2020年7月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于2020 年7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数量 2,2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副总裁李颖、董事杨林、监事董瑞勇、监事周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朱汉行、刘长志、张志明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朱汉行、冉明哲、刘强,其中朱汉行担任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标的股票222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194.36万元,则预计2020年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0年	2021年
1194.36	547.42	646.9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经理高青直接持有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董事、财务总监郭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副总经理倪树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副总经理马刚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9%;副总经理陈志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5%;副总经理陈柯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8%;董事会秘书周雄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2%;监事俞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青、郭强,高级管理人员倪树祥、马刚杰、陈志勇、陈柯亮、周雄秀,监事俞列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25,000股、25,000股、5,000股、20,000股、10,000股、12,500股、47,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6%、0.0186%、0.0186%、0.0037%、0.0149%、0.0074%、0.0093%、0.0354%。

截至2020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郭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公司副总经理倪树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9%;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数量过半,除副总经理陈柯亮和监事俞列明外,其他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郭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马刚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14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595%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298%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周雄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2%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俞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400	0.141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青	25,000	0.0186%	2020/7/16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3.88-95.62	2,365,600	75,000	0.0558%
郭强	25,000	0.0186%	2020/7/16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89.90-93.60	2,296,085	75,000	0.0558%
倪树祥	25,000	0.0186%	2020/7/16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89.40-94.38	2,257,154	75,000	0.0558%
马刚杰	5,000	0.0037%	2020/7/16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2.25-92.57	462,508	15,000	0.0112%
陈志勇	20,000	0.0149%	2020/7/16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3.52-93.62	1,871,259	60,000	0.0447%
陈柯亮	7,500	0.0056%	2020/7/16 - 2020/7/17	集中竞价交易	85.20-93.62	674,390	32,500	0.0242%
周雄秀	12,500	0.0093%	2020/7/16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0.00-90.00	1,125,000	37,500	0.0279%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青、郭强,高级管理人员倪树祥、马刚杰、陈志勇、周雄秀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高级管理人员陈柯亮、监事俞列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柯亮、监事俞列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盛发展”)计划自2020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近日,公司收到永盛发展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永盛发展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4,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的通知》的格式要求,现将永盛发展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幢21层21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20,000	0.5990%
A股	1,820,000	0.4008%
合 计	4,540,000	0.99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永盛发展于2020年7月4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计划自2020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永盛发展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永盛发展于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号)永盛发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永盛发展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计划自2020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近日,公司收到永盛发展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永盛发展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4,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盛发展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2,720,000	9.52	0.5990%
	2020年7月15日	大宗交易	1,820,000	8.1	0.4008%
	合计		4,540,000		0.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永盛发展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先后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4,284.9768万股、再质押股份4,284.976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金生光持有公司14,925.52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2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累计质押14,925.527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17.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61%;累计质押31,117.266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61%。

●本次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光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84.976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5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光	4,284.9768	28.7090%	7.6517%	2020.7.15	14,925.5273	26.6525%	14,925.5273	100%	26.65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生光将其持有公司4,284.976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4,284.9768	否	否	2020.7.16	2023.7.20	青海银行	28.7090%	7.6517%	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25%	10,640.5505	14,925.5273	100.0000%	26.65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5,942.8594	10.6122%	5,942.8594	5,942.8594	100.0000%	10.61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9.3649%	5,244.4100	5,244.4100	100.0000%	9.364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